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1.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2. 110 年 7 月 28 日彰化縣教育處 11006189 號行政公告核定結果。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地政路 201 號

電話：04-8827530 (幼兒園)

四、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一)特教幼兒園助理人員：每週 40 小時計薪。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內容：

1. 能熟悉幼兒生活狀況與學習發展。

2.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幼兒園在校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3. 配合幼兒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維護幼兒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4. 因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接受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5. 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記錄每日工作內容，包含幼兒園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紀錄、處理措施與成效等。

6. 應接受學校或縣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縣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任用期限：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薪資標準：本案核定補助經費

(一)每週以 40 小時計薪，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110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160 元)，每月最多以二十三天計。覈實報銷；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七、報名資格：

(一)性別不拘。

(二)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三)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如參加彰化縣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等)為佳。

八、報名手續：

(一)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畢業證書、經歷證明文件、研習時數、男性之退伍令)，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

九、甄試方式：

(一)資格審核：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

(二)面試

十、甄選日期：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開始。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十二、放榜地點：甄選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三、報到：正取人員俟本校幼兒園通知，另擇日攜帶證件至該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倘正取人員其以棄權論者，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如於徵詢備取人員意願時，未能確定報到時即視同棄權。

請於報到 7 日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檢查)，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報到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幼兒園。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
通訊處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證書 字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 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伍令（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審查證件者簽章：						
簡要自傳：						
應徵者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科 目</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監試人員簽章</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面 試</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able>	科 目	監試人員簽章	面 試	
科 目	監試人員簽章				
面 試					
*面試請於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報到，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 *口試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